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管理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之權益，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單位或個人未經許可，不得於全校性公共空間內私設監視錄影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 第三條 本校監視錄影系統裝設於重要出入口、公共空間等有安全考量之地點為原則。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申請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列入職掌負責維護管理；校區週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統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 第四條 各管理單位應負錄影資料保密之責，並應指派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相關設備與錄影資料之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涉及刑事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為保全證據而有複製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複製，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 第五條 監視錄影系統之調閱規範如下：
- 一、個人一因個人遭受傷害或物品遺失、遭受損害，需藉助監視錄影系統查尋者。個人物品以足資區別，並可透過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查察者為限。

二、單位—各單位因公務設備遺失、遭受損害，或因校園安全之防護，需藉助監視錄影系統查尋者。

三、檢調單位—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或因調查民刑事案件、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錄影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

四、其他校外單位—以公函來文敘明目的，確有調閱需求並經核准者。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行繕填「中華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或導師)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由轄管單位派員陪同調閱。

第七條 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申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影像 調閱 複製申請表

申 請 人		身分證號 (學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系所班級)		攝 影 機 地 點	
調 閱 監 視 畫 面 時 段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或用途說明：			
申請單位主管 (導師) 核章			
辦理情形 (由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填寫)：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學生須經導師或學務單位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調閱。 2. 調閱申請人為保留證據，有複製內容之需要時，申請人應自備錄製器材。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撥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獲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申請人無法親自調閱需填具委託書由代理人代為調閱。 3. 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複製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 4. 上述說明申請人請確實詳閱，並遵守上述之規定。 			
申請人 (調閱人) 簽名: _____			